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信陽合資公司，以生產及銷售焦炭、電力及熱力熱氣。信陽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0%及由信陽公司持有30%。該合資公司成立以後，本集團自2022年3月向信陽公司集團供應焦炭。由於信陽公司為信陽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出售焦炭及熱力熱氣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與信陽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現有框架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

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有意與信陽公司集團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與信陽公司集團就此訂立新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為信陽合資公司的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故信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信陽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新框架協議；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20年，本公司與信陽公司成立合資公司信陽合資公司，以生產及銷售焦炭、電力及熱力熱氣。信陽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0%及由信陽公司持有30%。該合資公司成立以後，本集團自2022年3月向信陽公司集團供應焦炭。由於信陽公司為信陽合資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出售焦炭及熱力熱氣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與信陽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現有框架協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公告。

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有意與信陽公司集團重續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與信陽公司集團就此訂立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連同釐定基準）的概要載於本公告。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信陽公司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間向信陽公司集團提供焦炭及熱力熱氣。信陽公司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列明信陽公司集團所需焦炭及／或熱力熱氣數量、所需產品規格及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接受訂單後，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根據下文進一步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銷售焦炭及／或熱力熱氣及按照約定的交付時間表完成交付產品。本集團生產設施至信陽公司集團指定倉庫之間的焦炭運輸成本將由信陽公司集團承擔。信陽公司集團須按月向本集團結清焦炭及／或熱力熱氣銷售款。

焦炭定價機制

焦炭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i) 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焦炭期貨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包括我的鋼鐵網及鋼之家）公佈的相關價格、市場庫存水平等信息以及中國煉焦行業協會與各焦炭主產區焦化協會建議的出廠價等信息，釐定焦炭的現行價格範圍；
- (ii) 基於焦炭的現行市價範圍，本集團亦會每星期召開內部價格分析會議，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釐定其焦炭出廠價；
- (iii) 其後，經計及相關運輸成本（倘適用）後，本集團於與信陽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及
- (iv) 針對信陽公司集團要求的特製焦炭，本集團在釐定有關出廠價格時，亦將綜合分析相關產品規格及額外生產成本以及以往類似規格焦炭的價格。

熱力熱氣定價機制

熱力熱氣的價格將按以下機制釐定：

- (i) 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定期了解熱力熱氣價格的變化趨勢，同時根據專業網站公佈的熱力熱氣相關價格以及政府有關調價政策，釐定熱力熱氣的現行價格範圍；及
- (ii) 其後，經計及熱力熱氣規格及熱力熱氣發電成本後，本集團於與信陽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將釐定產品的最終銷售價格。

設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交易上限為人民幣398,640,000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供應的焦炭量：

向信陽公司集團供應的焦炭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供應焦炭的實際交易金額	199,403
供應焦炭量(噸)	71,535

附註：

* 信陽合資公司成立以後，本集團於2022年3月方開始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

信陽公司集團為一家河南省的大型鋼鐵集團企業，對優質焦炭有大量需求，用作製造鋼鐵的原材料。訂立新框架協議亦意味著信陽公司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獲得鋼鐵生產所需的可靠的焦炭及熱力熱氣供應。

自2020年成立以來，信陽合資公司一直開發其焦化生產設施（「信陽焦炭生產項目」）。年產1.6百萬噸焦炭的先進熱回收焦爐一期已於2022年11月起投產。焦爐二期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全面投產。

根據：

- (a) 信陽公司集團目前就生產鋼鐵對本集團的焦炭的供應以及就其生產及運營對熱力熱氣供應的預測需求；
- (b) 本集團目前的焦炭及熱力熱氣產能；及
- (c) 信陽合資公司焦炭生產爐的建設進度（按計劃進行）及焦炭生產爐建設完成後本集團焦炭產能的預期增加，

董事會估計，(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分別向信陽公司集團出售最多1,300,000噸、1,500,000噸及1,500,000噸焦炭；及(ii)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分別向信陽公司集團出售最多5,000,000噸、6,250,000噸及6,250,000噸熱力熱氣。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焦炭供應而言，向信陽公司集團出售的焦炭每噸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787元。此前本集團並無向信陽公司集團出售熱力熱氣。

於2022年至今，焦炭及熱力熱氣價格大幅上漲，原因包括(i)東歐地緣政治戰爭，導致全球能源商品價格上漲，進而導致通貨膨脹及經濟下行壓力；(ii)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導致煤炭、焦炭、電力及熱力熱氣市場的供需嚴重失衡；及(iii)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措施及規定，導致煤炭、焦炭、電力及熱力熱氣產能調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焦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034元，較2021年同期增長44.8%。於本集團銷售部門近期對焦炭和熱力熱氣市價的未來趨勢進行檢討後，董事會估計，由於上述因素的持續影響導致焦炭和熱力熱氣價格高企並繼續影響焦化和熱力熱氣行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焦炭平均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3,000元的平均價格浮動，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噸平均熱力熱氣價格(扣除增值稅)將在每噸人民幣140元的平均價格浮動。

根據：

- (a) 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供應分別最多1,300,000噸、1,500,000噸及1,500,000噸焦炭；
- (c)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供應分別最多5,000,000噸、6,250,000噸及6,250,000噸熱力熱氣；及
- (d) 假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焦炭及熱力熱氣的平均市價(扣除增值稅)將維持在每噸約人民幣3,000元的水平及在每噸約人民幣140元，

董事會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進行交易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600,000	5,375,000	5,375,000

有關信陽公司的資料

信陽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生鐵、鋼坯、棒帶材的生產與銷售，為涉及多種業務的鋼鐵集團，其業務包括鐵鋼生產、採礦、選礦、鐵路運輸、水泥和能源生產及交易。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信陽公司由何殿洲持有約65.22%、由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恒昌商貿」）（其最終由梁俊生及趙麗麗分別持有85%及15%）持有約15.84%、並由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陽鋼鐵」）（其最終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約8.57%。信陽公司餘下權益約10.37%乃由7名其他個人所持有。

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河南省煤化工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焦化產業鏈。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焦炭、液化天然氣及有色金屬材料等貿易。

於考慮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透過成立信陽合資公司（信陽公司為主要股東）與信陽公司建立戰略及穩固的業務關係；
- (b) 本集團擬利用與信陽公司的合作關係於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獲得新的商機；
- (c) 本集團一直計劃於信陽合資公司的信陽焦炭生產項目投產後向信陽公司銷售產品；及
- (d) 自2022年3月起，本集團一直向信陽公司集團供應焦炭，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益。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繼續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熱力熱氣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信陽公司集團的關係並延續2022年上半年建立的勢頭，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可提升本集團產品的整體銷售額而有助實施本集團的銷售增長計劃，繼續向信陽公司集團出售焦炭及熱力熱氣對本集團有利。

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而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為信陽合資公司的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故信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年度上限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信陽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新框架協議；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新框架協議－設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進一步所述，本集團與信陽公司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於2022年3月29日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電力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信陽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信陽公司集團銷售焦炭及熱力熱氣訂立的新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現行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信陽公司」	指	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信陽公司集團」	指	信陽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信陽合資公司）
「信陽合資公司」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信陽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

香港，2022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